###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变更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 议:
  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1月3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11月3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: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16 年 11 月 2 日 15:00—2016 年 11 月 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汤维清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 -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  - 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,代表股份 395,529,928 股,占公司总股 份的 44.641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92,413,68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28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,代表股份 3,116,24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51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,代表股份 3,900,445 股,占公司总股份 的 0.44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784,2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,代表股份 3,116,245 股,占公司总股份 的 0.3517%。

8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3,852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0%;反对 1,677,0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3,4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0048%;反对 1,677,0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95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 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- 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:
- 2.1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之"4、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"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3, 787, 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95%;反对 1,655,9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7%;弃权 86,5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58,0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3281%;反对 1,655,9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542%;弃权 8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77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2.2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之 "7、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"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3,851,8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57%;反对 1,677,0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0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2,3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766%;反对 1,677,0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952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 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2.3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之"10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"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3,851,8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57%;反对 1,677,0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0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2,3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766%;反对 1,677,0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952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3,829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02%;反对 1,698,9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5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00,4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4152%;反对 1,698,9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566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 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3,851,8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57%;反对 1,677,0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0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2,3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766%;反对 1,677,0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952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



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3,851,8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57%;反对 1,677,0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0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2,3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766%;反对 1,677,0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952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许成宝 陈晓玲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

